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5年4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1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游雪丹女士列席参加。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同意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运营，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同意《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2025年4月24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全体监事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2025年4月24日至相关银行授信批复到期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3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计划不仅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相契合，而且有助于促进投资者形成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1. 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中期分红的时间

2025年下半年。

3. 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